

广州4390套公租房开启意向登记

分布在6个区，共42个房源点



公租房房源点之一——嘉翠苑
唐培峰 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9月10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开展2026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集中分配的通告》，面向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推出4390套公共租赁住房，9月10日起接受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轮候家庭意向登记。

本次推出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共4390套，分布在6个区，共42个房源点。其中，白云区3456套，黄埔区437套，天河区379套，番禺区90套，荔湾区27套，越秀区1套。户型方面，一房424套，一房一厅1505套，二房一厅2024套，三房一厅437套。其中，过半数房源位于雅瑞花园，该项目今年首次推出公租房，预计明年5月底前交付。

通告明确，2026年9月30日前

（含当日，即意向登记结束前）进入轮候册，并且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未被注销的申请对象可参与本次分配。分配对象可在42个房源点中选择1-15个房源点进行意向登记。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房源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可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根据通告，9月10日至9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分配对象可以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意向登记。选择线上办理的，申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特色创新栏目（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点击“安居”主题-我要办理-广州市-我要办理意向登记-在线办理，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选择线下办理的，申请人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意向登记，递交《广州市2026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

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

本次将在房源较为集中的12个房源点开放样板房，样板房开放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至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市民可于2026年9月10日至9月16日通过微信服务号“穗安居”预约现场参观样板房。市民可同时通过微信服务号“穗安居”进行VR看房（部分零散房源除外）。

根据通告，市民可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意向登记表与摇号分配指引，也可前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保障房小区服务窗口咨询，或拨打公租房服务热线952561咨询相关问题。本次市本级集中分配开展期间，公租房常态分配将暂停，常态分配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惠州启动港澳居民来惠置业安居全民营销活动

推荐港澳居民来惠置业可获奖励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9月10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港澳居民来惠置业安居全民营销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正式启动港澳居民来惠置业安居全民营销活动。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成功推荐港澳居民购买惠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宅、公寓、商业办公用房的推荐人，可按规定申领奖励，奖励最高可达1.5万元/套。

本次活动奖励资金总额为350万元。《实施细则》明确，奖励按每套成交房屋总价分档执行：50万元以下奖

励5000元，50万元（含）至150万元（不含）奖励1万元，150万元（含）以上奖励1.5万元。奖励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27年2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

在申请条件方面，《实施细则》明确，购房人须为香港或澳门居民，持有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所购房屋为惠州市范围内新建商品住宅、公寓、商业办公用房；购房人在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期间首次缴纳购房定金或首付款（以首次支付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

载明的到账时间为准），且在2027年1月31日（含）前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同一套商品房存在多名共同购房人的，至少有1名购房人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港澳居民，方可纳入奖励范围。值得注意的是，2026年9月10日前已网签的房屋，政策实施后申请注销网签合同并再次签约同一项目商品房的，不得申请奖励。

《实施细则》还对推荐人条件作出细化要求：一是推荐人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是购房人配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职员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

申领政府奖励；三是同一套房屋存在多名共同推荐人的，仅可由1名推荐人申领奖励，内部分配由相关人员自行协商解决；四是同一推荐人 unlimited 推荐商品房套数；五是推荐关系由推荐人、购房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三方确认。

在申领流程方面，《实施细则》明确，申请奖励在活动开始后的次月开始受理，每月1-20日为申请受理时间，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资料到各县（区）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惠州市住建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符合条件的推荐人进行奖金发放。

湛江

“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公开征求意见 拟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5个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近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湛江市“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稿立足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定位，对接海南自贸港建设，围绕市场稳定、品质提升、住房保障、城市更新、制度改革五大领域，明确未来五年住房发展路径与量化目标。

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五五”期间，湛江要推动房地产向高质量发展平稳转型，着力打造现代化宜居海湾城市典范。规划期内，全市新建商品住房与二手住房交易总规模达到2500万平方米，新建商品住房供应8.68万套；盘活存量城镇住宅用地113.01公顷，新增出让城镇住宅用地107.71公顷；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居住建筑比例达到40%，新增100个住宅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开展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19个；筹建保障性住房560套，发放租赁补贴

1100户；完成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8个，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1250套（间），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5个。

立足湛江城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人口分布，征求意见稿对市区、县市实行差异化空间指引。围绕住房高质量发展，征求意见稿提出五大主要任务：一是优化供需关系，多措并举稳定市场；二是强化住房品质，服务“四好”建设；三是细化住房保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四是推进住区更新，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五是深化住房改革，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10月8日，公众可通过拨打电话（0759-3588036）、发送电子邮件（zjjfgk307@163.com）或邮寄书面材料（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20号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等渠道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意见。

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拟优化 支持自住住房物业费 and 装修费提取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近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公告，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公平竞争审查初步结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政拟新增两类自住住房消费提取场景，包括支持自住住房物业管理费提取和支持自住住房装修费提取。

在支持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方面，缴存人家庭（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自住住房的，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本市范围内一套自住住房当年实际缴纳的物业管理费。每户每年提取总额不超过3600元，政策实施当年度起可申请提取，额度当年有效，不结转累计，往年不予追溯。

在支持自住住房装修费提取方面，缴存人家庭（本人及配偶）装修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住住房，且在2026年1月1日后进行装修的，夫妻双方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

支付装修费，拥有多套自住住房的家庭每次只限一套住房申请提取。提取额度按照房屋建筑面积乘以装修单价标准计算，装修单价标准为1000元/平方米，提取总额不超过12万元。同一家庭办结装修提取后，需满10年方可再次申请装修提取。

其中，装修提取分两类情形，缴存人或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自住住房5年（含）内，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6个月后，夫妻双方可一次性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装修；缴存人或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自住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5年以上的，夫妻双方可一次性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装修。

本次意见征集截止时间为9月17日，公众可通过在市政府意见征集页面在线填报、发送邮件至zjjj-tqgl@zhanjiang.gov.cn或邮寄书面函件至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93号反馈意见。